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3〕70号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8〕15号），落实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工勤技能人才队伍，现就做好201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凡符合苏工考办〔1997〕1号文件规定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及编外合同制人员，并符合下列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考核。

### 二、考核申报条件

（一）2012年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按苏人发〔2003〕9号文件规定参加相应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继续教育考试合格登记。

(三)已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工勤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升级考核：

1. 工作年限 20 年（年限计算到 2013 年，下同）并在本等级工作满 5 年的中级工，可申报高级工的考核。

2. 工作年限 10 年并在本等级工作满 5 年的初级工，可申报中级工的考核。

3. 2012 年底前学徒期满转正定级的、未考取技术等级的、以及由普通工岗位转换到技术工岗位的工人，可申报初级工的考核。

(四)为了适应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需要，结合单位实际，对于工作岗位已经变动或即将调整岗位的工勤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后，可申报同等级工种转岗培训、考核。

(五)对新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已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从部队复员退伍、分配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比照同期参加工作同等条件的工勤人员，对符合技术等级考核政策规定的，通过岗前集中培训考核后，按《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

法》复核认定相应岗位技术等级证书。

(六) 从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被解聘、转聘到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不受本岗位连续工作时间的限制，可按同期同条件参加工作的技术工人申报相应的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管理人员，按照相应的工作年限申报相应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技术员职称且工作年限满 5 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七) 普通学校毕业生，招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见习试用期满，可直接申报初级工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八)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编外合同制人员提升职业技能，各单位应创造条件安排他们参加相应的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未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可按首次申报规定的条件参加培训考核。

(九) 在本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工勤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 3 年和本等级工作年限 2 年（各放宽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1. 单位年度考核中连续 2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2. 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取得前 10 名、市级技能竞赛取得前 6 名、军队军级以上技术比赛中取得前 3 名。

3. 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优秀成果，本人为该成果主要工作人员之一（前三名），并有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

4.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

5. 在本工种岗位上刻苦自学，取得本工种（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合格证书。

6. 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

凡符合放宽条件者，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文字材料证明和复印件，经同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审核后方可执行。各地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放宽条件，不得自行突破。

### 三、考核程序及方法

（一）申报参加技术等级培训考核的工勤人员，须在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成绩两项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经所在单位批准，申报技术业务水平的考核。

（二）申报考核人员应填写省工考办统一编制的《江苏省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附件1)一式二份,并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继续教育证书、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符合放宽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其申报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确定符合申报资格后,报所在市县工考办和受委托的培训单位。

(三)符合申报资格者须参加相关的岗位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分别进行。受各市工考办委托的培训单位,负责培训教学管理工作;理论考试与实际操作考核,由各市工考办组织实施,报省工考办备案。

(四)部分特有工种由省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各地将特有工种培训人数统计表(附件2)于4月底前上报省工考办。部分人数较少的小工种可提前二年培训,到期发证。

(五)各地工考部门要建立培训申请备案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督检查。

(六)汽车驾驶员和计算机信息处理员两个工种的高级工考核今年继续实行全省统一理论考试,各地将参加考试人数于5月底前上报省工考办(附件3)。

(七)时间安排:报名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30日。4

月上旬为资格审查阶段；4月下旬至5月底为培训、复习阶段；6月为考试、考核阶段。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核发时间统一为2013年8月31日。

#### **四、证书发放**

(一)《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二)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项考试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的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三)各市工考办及各有关单位在培训考核结束后，于8月30日之前将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名单(附件4)以电子文档形式报省工考办。省工考办核实并统一编号后，将证书发放至各市工考办或有关单位。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遗失需补办时，需向当地工考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审批表以及有关报纸刊登的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启事，工考部门审核后方可补办。

#### **五、工资待遇兑现**

机关工勤人员取得技术等级岗位证书的，单位办理聘用手续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工资待遇。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取得技术

等级岗位证书的，可根据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情况，单位办理聘用手续后，兑现工资待遇。

## 六、组织领导

(一) 各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技术等级考核，由市工考办统一组织实施。省直及省直驻各市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央驻苏单位的工勤技能人员的培训考核，由省工考办组织实施(各工种培训单位见附件5)。

(二) 已出台省行业部门特有工种考核办法的由其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工考办组织实施，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县工考办负责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人员推荐等工作。

(三) 各市工考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考核等各项工作。

(四) 各培训单位要建立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岗位规范为导向、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培训课程体系，不断创新培训手段、培训内容、培训模式，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五) 加强培训考核的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六) 各级工考部门要严格政策、严肃纪律，并注意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省工考办 陈伟 徐俊芳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9号江苏省机械大厦

联系电话：(025) 83236121 83236120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  
审批表

2. 特有工种培训统计表

3. 试卷申领表

4. 考核合格人员名册表

5. 省直培训单位培训工种一览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免 冠 照 片	
工作单位							
参 加 工作时间	年 月	从 事 本 工种时间	年 月	文化 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报考核 工 种				申报考核等级			
原 持 证 情 况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放宽申报条件							
工 作 简 历							
单 位 考 核 情 况	思想政治表现			生产工作业绩			

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章)
培训考核情况	理论	操作		行业考评委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市(区)县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章)			省工考部门意见	同 意 年 月 日 (章)
发证日期				发证号码	
备 注	自我小结材料报主管单位人事部门				

## 附件 2

## 特有工种培训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工 种	培训人数				培 训 单 位	联系人	电 话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合 计			
1	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修理工					省农机化服务站	徐金德	86468779
2	农艺工、畜牧兽医					省农业委员会	陈 华	86263509
3	园林绿化					省植物研究所	韦小天	84347010
4	泵站运行与维修工、闸门运行工					省水利厅、江都水利培训中心	夏方坤 万继芳	86338091 0514-80803593
5	淡水鱼养殖、海水养殖工					省海洋与渔业局人事处	包 轩	83581284
6	钻探工					省地质矿产局	姚静惠	84898926
7	船舶驾驶员、船舶轮机工					省交通运输厅无锡交校	薛刚云	0510-83112425
8	遗体防腐、遗体整容、殡葬服务、墓地管理等					省民政厅人事处	陶连均	83590566
9	工程测量工、地图制图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杨建明	83757026
10	药剂(西药、中药)、卫生防疫					省卫生厅南京卫校	毛月华	89622240
11	木工、瓦工、油漆工、白蚁防治工					省建设厅城建中专	王凤霞	85412658
12	图书、保育、药剂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刁忠弈 费 祎	83593304 52090249

## 试卷申领表

填报单位：

工 种	报名人数	试卷份数			备注
		人 数	标 准	非标准	
汽车驾驶员（高级）					
计算机信息处理员（高级）					

注：标准试卷为 30 份/袋

附表 4

## 考核合格人员名册表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作时间	从事本 工种时间	文化程度	原持证情况				申报 工种	申报 等级	发证 日期	综合 成绩	证书 编号	备注	
								技术 工种	技术 等级	发证 单位	证书 号码							发证 日期

联系电话:

填表人:

填报单位: (章)

## 附件 5

## 省直培训单位培训工种一览表

工 种	培训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餐厅、客房服务、烹饪、电工、话务员、制冷工、水暖工、汽车驾驶员、修理工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	陈晓江	83398646
全省高校各工种	省教育厅南大培训中心、东大培训中心	刁忠奔 费 祎	83593304 52090249
车工、钳工、电装配工、电梯运行与维修工	省机械行业协会	徐 芳	83302085
保管员	南京财经大学食品工程学院	汪良友	83494710 85870276
护理员、药剂员、防疫员	省卫生厅南京卫校	毛月华	89622240
木工、瓦工、油漆工、白蚂蚁防治工	南京市城建中专	王凤霞	85412658
计量、质量、检验工、锅炉工	省技术监督局人事处	俞 昕	85012030
农机技术指导员、农机修理工	省农机化服务站	徐金德	86468779
农艺工、畜牧兽医	省农业委员会	陈 华	86263509
收银员、营业员	省总工会干校	时满刚	83716371
图书发行员、胶印工	省新闻出版局人事处	卢 雯	83370396
图书资料员、保育员	南大培训中心(南大人事处) 东大培训中心	刁忠奔 费 祎	83593304 52090249
计算机信息处理员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杨雪飞	83758928
园林绿化工	南京中山植物园	韦晓天	84347010
舞台技术、照明、化妆工、剧装工、音响效果工、电影放映工	省文化厅人事处	胡俊波	87798809
泵站运行与维修工、闸门运行工	省水利厅人事处	夏方坤 万继芳	86338091 0514-80803593
体育场地工	省体育局人事处、 南京体育学院培训中心	马兆森 李 丹	51889205 84755284
广播电视机务员、线务员、编播员、音像发行、制作员	省广电局人事处	吴建伦	84651552 84651583
淡水鱼饲养、海水养殖工	省海洋渔业局人事处	包 轩	83581284
车辆通行收费员、公路养护工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培训中心、	朱正萌	0511-85111988
船闸操作(机电)工、航标工、潜水员	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万江波	52855918
工程测量工、地图制图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杨建明	83757026
钻探工	省地质矿产局	姚静惠	84898926
船舶驾驶员、船舶轮机工	省交通运输厅无锡交校	薛刚云	0510-83112425
遗体整容、防腐工、尸体接运火化工、殡仪管理员、墓地管理员	省民政厅人事处	陶连均	83590566